蔡和森关于中国革命正当性之证成路径

严　冬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　要]　蔡和森活跃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中国。蔡和森沿着"传统与现代"、"西方与中国"的路径,首先批判传统儒墨思想,用新道德观、新义利观对传统伦理注入了价值逆反,形成了民主主义革命观;而后,蔡和森受陈独秀、李大钊的西方近代革命思想影响,吸收马克思主义革命说;同时,蔡和森与毛泽东探讨革命的手段与目的,结合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形,提出"马克思主义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说"的理论,论证了中国革命的正当性。文章围绕秩序、法制与革命,梳理蔡和森论证中国革命正当性的路径。

[关键词]　蔡和森;　中国革命;　秩序;　传统价值逆反;　马克思主义
[中图分类号]　D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6－0015－07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是中国法律制度的一次深刻转型。中国社会经历了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中国革命从民族主义向新民主主义转向。同时,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影响中国法制变革和社会变革的进程。主张社会变革的人士致力于批判与继受中国传统法文化与社会伦理,移植西方法律文化,从而论证中国革命的正当性,蔡和森就是其中之一。就目前文献来看,近 20 余年来对蔡和森思想的研究主要是党史学领域,主要集中在蔡和森的思想渊源、社会主义思想、建党思想以及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贡献、对中共党史研究的贡献,对《向导》周报的贡献等方面。对其"革命观"的系统研究还比较薄弱,尚有可挖掘的空间。

本文将围绕"革命"与"秩序"这一对关系,深入剖析蔡和森革命观的形成、发展和演变,梳理其证成革命正当性的分析路径:理论上从民主主义革命观转向现代革命观,方法上从对传统价值逆反转向激进的马克思主义的暴力革命。蔡和森的研究路径反映出 20 世纪初中国社会思潮经历的从"改良"到"革命"、从"救亡图存"到"社会革命"的转变。

一　转型中国的革命与法制现代化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中国,封建社会急剧瓦解,面临着深刻的转型与变革。近代西方的民主、权利、法治等观念开始在中国传播。在这样的局势下,一部分人试图在旧的秩序上通过"改良"完成中国的转型,另一部分人则主张彻底的"革命"。但改良和革命皆面临启蒙困境,于是许多进步人士纷纷从西方和东方寻求近代中国革命正当性的理论支持。

(一)"革命"语境在中国:从传统革命到现代革命的演进

中国现代话语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诉诸"中国/西方"、"传统/现代"二元对立的语式对中国问题进行分析[1]。因此,分析"革命"语境在中国的起源和演变,也是沿着中国与西方、传统与近代的研究路径进行的。剖析中国现代革命观念的形成及其政体结构,一方面分析中国知识分子在 20 世纪初接受马列主义的本土思想根源,另一方面区别中国式革命观念与西方近代革命观念、马列主义革命观念[2]397-398。

蔡和森使用"革命"一词,已具有西方近代意义的词义。同时,他也是首先从中国传统文化中追溯、证成革命正当性的问题。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革命"不是一个常用的词汇,它主要指改朝换代,这与现代"革命"的含义不同。在中国漫长的、稳定的封建社会结构中,"革命"一词是在改朝换代与天道秩序的语境中使用,是与"秩序"相对应的概念①。中国近现代的文化语境中,"革命"则指彻底变革,以革命的方式破坏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推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②。这种革命观的转变

[收稿日期]　2012－10－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资助(项目编号:10AFX001)
[作者简介]　严冬(1989－),女,四川南充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受西方革命思想的影响。西方近代“革命”精神包含了彻底变革的意思③,按社会契约论中的人民主权思想,革命权利是人民的自然权利④。近代革命观念在中国的传播和形成,一开始是中国传统文化“革命”观念对西方革命观念意义选择性的吸收。梁启超最早赋予“革命”以现代意义。1899年,梁启超在《自由书》中运用“宗教革命”、“政治革命”、“资生革命”等术语,都是表达“彻底的变革”的意思。

蔡和森对“革命”一词的理解和定性正是受到这一时期革命观的影响。1924年蔡和森写下《社会进化史》,论及人类历史上最早的“革命”即由父权社会代替母权社会的“大革命”,对这场“大革命”的定性就是:把母的地位移于父的地位,把母权氏族变成父权氏族。进而社会进入祖法家族的时代[3]469。据恩格斯的意见,这样的大变化大概是由和平的方法完成的,只须各种新的权利条件(即经济条件)已经存在[3]486。

(二)革命与法制现代化

中国寻求革命正当性出现了与西方相似的路径,即试图从一个遥远的过去批判与继受法的传统,并致力于建立新的法的体系和社会秩序。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殊性,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革命与法制建设同时进行着:一方面是中国法律现代化的进程,推进实体的法律与抽象的法的精神;另一方面则是革命的发展,由民主革命转向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包含了有关秩序、规则、原则等广义、宽泛的理念,那么,这个意义上,“革命”从属于秩序,也是法的内涵。但“革命”与“法”本来是一组悖论。法律要构建和维护它的秩序价值,而革命却要颠覆原有的秩序。“秩序”本身存在内在的紧张关系:它需要变革又需要稳定。强调这些重大革命的法律方面——反对先前存在的法律秩序并且最终促成一种新法律的产生——并不减低反而会增强革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方面的重要性。

第一个层面上,1895年开启了维新变法运动,1908年清末修订《钦定宪法大纲》,中国法制进程开始起步。沈家本、伍廷芳主持的变法修律、移植西方法学,再经历了法学界数代人的努力,直至20世纪30年代初才建立起一个比较系统完整的现代法和法学体系,包含了现代资产阶级法治社会的要素。

法制是最有力的秩序的保障,但秩序不完全等同于法制。法制还有更广的涵义。民主宪政中制约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力等规定⑤,没有能够完全贯彻到这一时期制度中,使法律规定、法学理论与现实生活脱节。1922年,蔡和森认识到当时中国社会秩序与法制政制的脱节:

在今日而讨论未来的政制,可以说是无病呻吟,毫无意义。

更深层面上,蔡和森认识到当时中国社会法与秩序的悖反,新的制度和秩序是不可能在旧的法制上形成的,这就是蔡和森在“革命与秩序”这一对范畴中研究中国社会革命的立论基调:

在这样情形下,一切政治问题,不是创法改制可解决的。

要国体政体确定,非先确定新旧两阶级的胜负不可,要靠妥协、调和来立国定政,乃是绝对不可能的[3]103。

第二个层面上,民主革命转向新民主主义革命,始于1911年的辛亥革命,经历了1919年的“五四”运动,奠定了中国社会转型的基调:启蒙与救亡图存并存且相互促进。路径之一是接受马列主义参加救亡革命,路径之二是继续从事教育、科学、文化等启蒙工作[4]。

蔡和森认为,要实现社会转型必须从根本上打破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秩序,即实行彻底的革命:

换过来说,就是非继续革命,完全打倒军阀,解除封建阶级的武装不能解决。只有新势力完全制胜反革命,解除封建阶级的武装,民主政治才能真正成立,不然宪法制定也是无效的,政制修明也是徒然的[3]103。

另一方面:“五四”运动以前,在湖南许多先进青年中就盛称“毛蔡”之名,并奉为表率。1918年,毛泽东、蔡和森等人在湖南组织“新民学会”,便是通过教育来改造社会。学会的会友计划把学术和政治结合起来,达到“新民”的目的。

蔡和森与毛泽东都曾寄希望通过教育来改造社会,并着手先从改变湖南的社会环境做起。新文化运动推动了教育改革,蔡和森将教育视为在社会和世人中扩大影响,改造社会、改变时俗的举措。教育的两个重点,“一是造相遇相处之同辈,二是造幼龄之小学生。”[3]28蔡和森将这两点落实到实践中,一方面组织中小学教育,如”新民学会”中的“小学计划”,一方面组织”新民学会”、勤工俭学等。1920年,“新民学会”的宗旨由原来的“革新学术,砥砺品行”,更新为“改造中国与世界”,表明”新民学会”由改良性质的团体变为革命团体[5]58-73。

毛泽东、蔡和森批判了康梁时期开启的“教育救国论”⑥。1920年左右,毛泽东与蔡和森、罗素、萧

子升、李和笙就有了关于方法问题的讨论,萧子升主张“温和的革命,以教育为工具的革命,为人民谋全体福利的革命——以工会合社为实行改革之方法。”毛泽东在真理上赞同李和笙和萧子升主张的“用平和的手段,谋全体的幸福。”但认为事实上做不到。“罗素意与萧子升、李和笙相同,主张共产主义,谓宜用教育的方法使有产阶级觉悟,可不至要妨碍自由,兴起战争,革命留学。他们三人主张要点是“用教育的方法”。蔡和森反对:“教育一要有钱,二要有人,三要有机关。当今世界,钱尽在资本家手里;主持教育的尽是资本家或资本家的奴隶;当今世界两种最重要的教育机关——学校及报馆——又尽在资本家掌握之中。”[3]60这时的毛泽东十分赞同蔡和森的态度。这标志着毛泽东与蔡和森已超越了改良主义的教育救国论。蔡和森总结道:“须于文化运动更进一步。”

蔡和森意识到这个时期的中国,立法与现实脱节;同时,伴随着革命的进程,社会也渐渐进入法制现代化和教育现代化。

二　革命正当性的证成路径

中国传统革命观念转化为中国当代革命观念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对西方革命观念的选择性吸收;第二阶段是对西方近代思想的学习和将其价值逆反后注入中国传统观念的结构;第三阶段是对东西方“革命”的各种意义重新依据某种模式整合成为一种政体[2]397-398。蔡和森证成中国革命正当性也是沿着这三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蔡和森主要受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的影响,了解西方的革命观念;第二阶段,蔡和森批判儒墨思想,将传统价值逆反,赋予新的内涵;第三阶段,蔡和森学习马克思主义,结合中国社会形势,提出自己的理论,即“马克思主义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说。”⑦

(一)民主主义革命观:对传统伦理的价值逆反

恩格斯指出:“一般说来传统在思想体系的所有领域内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6]现今中共党史学的研究成果对于蔡和森思想渊源已达成共识,认为儒家、墨家思想对于蔡和森早期思想形成有很大的影响。蔡和森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形成,正是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社会对传统儒墨思想批判、吸受的写照。蔡和森 1920 年以前的文章多是以儒墨思想为基础来观察中国社会。1920 年蔡和森来到法国巴黎,翻译了大量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⑧。同年蒙达尼会议上,蔡和森提出用列宁主义“激进方法的共产主义”解决中国社会的问题,标志着蔡和森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同时,蔡和森论证革命的方法,也从基于传统革命理论转向了基于近代革命理论。

1、接受儒家新道德,呼吁“造出自由”的革命

中国传统文化中“革命”包含了“天道”的内涵,“天道”主要是儒家伦理的范畴,包含有个人道德和普遍规律因素。20 世纪中国的转型,是通过革命的方式来颠覆这种天道观,颠覆传统的伦理价值与社会秩序。于是,与中国现代革命观念相对应的个人道德被赋予了新的内涵。而谭嗣同的《仁学》为中国现代革命观念的形成赋予了新的个人道德。蔡和森的老师杨昌济继承谭嗣同的思想,引导蔡和森研究《仁学》[5]58-73。因此,蔡和森受到谭嗣同思想影响较深。

谭嗣同的思想是在 19 世纪 90 年代清末民族矛盾的激化下、社会矛盾的影响下最终形成的。谭嗣同是改良派左翼的代表,但其理论高度远远超过了改良主义的范围,表现出强烈的革命要求,反映出自由主义改良派转化为民主主义革命派的历史倾向,反映出改良主义让位于革命民主主义的时代动向[7]。传统儒家伦理中,“仁”是内化的道德,“礼”是外化的规范。孔子用“仁”来阐释“礼”,将社会外在规范内化为个体的内在自觉;孟子进一步提出“仁政”。谭嗣同在《仁学》中提出了一种新道德。“仁以通为第一义。”“通之象为平等。”《仁学》通过重新解释“仁”,来论述“平等”这种新道德。一切旧的“善恶”标准都是违反自然规律(“仁”)的。谭嗣同主张用冲决网罗精神取消一切差别,打破一切既定的、固有的、因循守旧的矛盾和规定,达到人我相通的平等境界。在维新派著作中,谭嗣同的《仁学》是最激进的。在试图用一种激进的、突变的方式来颠覆传统的善恶观,更新传统道德。可以说,它是近代意义上“革命”观的雏形。

沿着谭嗣同论证革命正当性的路径,蔡和森说:“吾人之穷极目的,惟在冲决世界之层层网络,造出自由之人格,自由之地位,自由之事功。”改造中国,最终目的是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实现自由平等。蔡和森说:“大规模之自由研究,最足动吾之心,慰吾之情。”[3]28在“五四”思潮中,“自由”被视为一种新价值观的核心。蔡和森将“自由”视为革命的目的。这时的蔡和森思想仍属于激进的民主主义思想,还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后来的学习和实践中,蔡和森逐渐从谭嗣同、梁启超等维新改良的思想转向李大钊、陈独秀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尽管当时陈独秀、李大钊已通过《新青年》介

绍了马克思主义,但现有的资料无法证明 1920 年以前的蔡和森受到了马克思主义多大的影响。

2、吸取墨家的功利主义原则,论证“革命的手段与目的”

当人们纷纷从儒家思想中探寻革命思潮的渊源,蔡和森却从墨家思想中找到了现代革命的理论基础。蔡和森接受墨家思想作为革命的理论支持是在初步了解俄国十月革命之后,“墨翟倡之,进来俄之列宁颇能行之,弟愿则而效之。”[3]8

墨家代表社会中下层阶级,主张“兼相爱,交相利”来构建一个平等的社会秩序,希望达到“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墨子·兼爱·下》);墨家反对“命定论”,反对人生而不平等的思想,初步表达了平等思想。蔡和森早年家境贫困,更易于接受墨子的平等思想。墨家的善恶观以“利”为核心。“功,利民也。”同时主张“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只计天下之大利,不计小己之小利”,以天下的利益作为个人最高的理念。以天下为己任,为天下不惜牺牲自己。“利,所得而喜也。得是而喜,则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所得而恶也。害,得而恶,则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墨子·墨经·上》)如果结果是让人欣慰的,则即使其中有害,而害处小于利处,两相权衡,这个恶就不算是恶了。蔡和森认为,“现为一恶而将来能得十善之结果,和所顾恤而不为之。”[3]7

在《手段与目的》一文中,蔡和森讨论了革命的“目的”与“手段”孰先的问题。他认为,各人行为的善恶要从社会整体的利害得失来衡量,革命的目的也要以社会整体的获益来衡量,为了达到这种目的甚至可以采用极端的手段。墨家崇尚侠士精神,“任:士损己而益所为也。任为身之所恶,以成人之所急(《墨子·墨经·上》)。”任侠亏损自己而助成所作的事。做恶的事,去成全世人之所急。蔡和森对此深有认同,用“利”来考量善恶,“窃以为人不能有善而无恶,正人之恶,即是善之变相”。“恶”是一种手段,革命者不能纵容恶人为恶。“世之君子,为种种舆论道德律所束缚,只能为伪善,不能为伪恶,是以使小人得以积极横行”。既然反动阶级用伪善来欺骗人民,那么革命可以用“恶”与之对抗,以恶制恶。“说恶话,行恶事,打恶仗,争恶权,夺恶位,加入恶界,时时与恶为缘,时时与恶为战。”通过“恶”来改造当时的社会和人民。这是蔡和森用新的善恶观来支撑其革命理念,为达到目的可以不惜手段,“人之贡献于人道,其功过不在形迹之上”,“若从全体之利害计算,可以杀身成仁,况不可行伪恶以得权乎?”

总体而言,蔡和森在批判儒家思想中,对传统伦理进行价值逆反;同时激活墨家的义利观,更新传统中国的善恶观,提出了新的道德善恶观,表明了封建社会秩序是“恶”的秩序,需要一个颠覆封建社会的暴力方式来革除旧时代的弊处。当然,这种善恶标准是不属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蔡和森赴法接受马克思主义之前,思想还属于激进的民主主义思想,对于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还没有明确的界限。

(二)“极端马克思主义派”:主张激进的革命

列宁宣扬:“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8]1920 年蔡和森开始提出用列宁主义“激进方法的共产主义”解决中国社会的问题,标志着蔡和森转变成为马克思主义者。蔡和森是激进的马克思主义者,上启李大钊、陈独秀的“到民间去”的思想,下接毛泽东等工农武装割据新局面⑨。1921 年蔡和森宣布:“和森为极端马克思主义派,极端主张:唯物史观、阶级战争、无产阶级专政。”[3]74

1、“马克思主义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说”:秩序的两种形态

蔡和森将“革命说”与“进化论”运用在一起。分析蔡和森的研究路径,联接“革命说”与“进化论”的关键在于对秩序的探讨。革命与进化是秩序的两种形态,革命是突变的、失序的,而进化是渐进的、有序的。这两种理论都是以其工具主义价值实现社会转型。当时所有的新学说强烈冲击旧思想传统,把各种新说综合之后来分析中国社会,体现出西方理论运用于近代中国的工具主义价值。“进化论”通过梳理人类社会的发展脉络,分析当今社会局势,通过一种常规的方式,最终使资本主义必然走向灭亡。而“革命说”在于通过一种人为的方式,促进资本主义的灭亡,走向社会主义。蔡和森强调:

窃以为马克思主义的骨髓在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论(revolution et evolution)。专恃革命说则必流于感情的革命主义,专恃进化说则必流于经济的或地域的投机派主义。马克思主义所以立于不败之地者,全在综合此两点耳[3]74。

蔡和森强调马克思主义中革命理念:“马克思的革命说完全立于客观的必然论之上,革命即是必然。”[3]77蔡和森注意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国家与革命问题上表述的不同,以及他们之间的承接关系。马克思在论证人民的革命权时,认为立法权与国家制度的矛盾可通过人民行使革命权解决,新政权的出现正是人们行使革命权利及反抗压迫权力的

结果。社会革命的形式是多样的,通常采取暴力革命的形式,特定的条件下才可能和平发展。恩格斯《反杜林论》中著名的国家“自行消亡”理论讲到:“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片面理解该理论容易导致将马克思主义理解为自由主义。列宁评述恩格斯的“自行消亡”理论时,认为:“国家‘自行消亡’的普遍的、流行的、大众化的理解,无疑意味着回避革命,甚至是否定革命。”[9]46 同时,恩格斯也认为:“无产阶级不通过暴力革命就不可能夺取自己的政治统治。”列宁关注到恩格斯对暴力革命的表述:“暴力在历史中还起着另一种作用(除作恶以外),革命的作用;暴力,用马克思的话说,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列宁评价马恩的革命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暴力革命不可避免的学说是针对资产阶级国家说的……无产阶级国家代替资产阶级国家,非通过暴力革命不可。”[9]43-48 蔡和森完全认同列宁的观点:“不懂的人以为无产阶级专政是以暴易暴,而不知专政是由资本主义转变到共产主义之过渡时代必不可少的办法。等到完成共产主义之社会组织、世界组织,阶级就没有了,于是政权与国家一律消失。”[3]71

陈独秀曾评析蔡和森的“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论”。指出了其中的矛盾的地方,“马克思一方面主张人为的革命说;一面又主张唯物史观,类乎一种自然进化说,这两说不免自相矛盾。”陈独秀认为,唯物史观是研究过去历史的经济说明,革命是创造历史的最有效方法[10]。陈独秀对蔡和森的“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论”回应道:

马克思主义值得怀疑的地方,一面主张人为的革命说,一面又主张唯物史观,类乎自然进化说,但这两说不免自相矛盾。历史上一切制度变化随经济制度变化而变化。其一,一种经济制度要崩坏时,其他制度也必崩坏,是不能用人力保守的;其二,改造社会之主张不可蔑视社会之经济事实;其三,改造社会应当从改造经济制度入手[10]。

当前对蔡和森“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论”的批判仍在于此。他们认为,蔡和森“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论”的表述方式是当时中国思想界的一种普遍反映:以综合外来理论作为自己思考和表述的基础,即综合性误读。蔡和森认为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与进化论有可互补之处,可以综合并列,但事实上却不是如此[11]。

2、革命的“世界潮流”:中国革命的必然性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是第二次全球化时代⑩。对这个时期中国社会的解读,蔡和森注意将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联系在一起,在此基础上比较评析民族国家的革命运动、资本主义体系国家的对外政策等问题。“马列主义在世界各国共产党是一致的,但应用到各国去,应用到实际中去才行;中国共产党要在斗争中把马列主义形成自己的理论武器,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定出适合客观情形的策略和组织。”[12]

当时,苏俄模式为世界提供了明确的示范和现成的途径,整个世界都处在对苏俄模式的极度热情之中。这个世界潮流也推动了中华民族的情绪。这时的蔡和森将中国问题全盘纳入“世界潮流”。“中国的战争就是国际的阶级战争。”[3]79 面对“恐怖的资本主义”,中国劳动运动应“在中国实行社会革命以促成世界革命,用国际共产主义的资本开发中国的实业”为方针。同时,蔡和森主张“万国一致的阶级色彩,不能带爱国的色彩”。

蔡和森认为,1914 至 1918 年的世界大战酿成俄罗斯无产阶级革命,破坏了全世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是世界资本主义与民主主义崩坏的发端。因此蔡和森得出结论,世界革命的形势已成熟:

第一,世界革命的先锋军和策源地——苏维埃俄罗斯——不仅业已诞生,而且渐渐强壮;第二,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莫不业已发生激急的革命独立运动;第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倒行逆施的政策,及资本制度本身不可复苏,业已把全世界的经济秩序紊乱无极。因而欧洲各资本主义的大国,滚入社会革命的最高潮而无法挽回[3]108。

蔡和森分析世界革命运动形势的不同类型⑪,并进一步地构思了世界革命之联络与方法⑫。全世界的人民,尤其是工农阶级和被压迫民族,要从资本帝国主义战争的恐怖世界中解放出来,唯有促成西方的社会革命于东方的民族革命携手并进,实现世界革命[3]241。1921 年,蔡和森认为,自俄国革命成功以来,世界革命运动有了新的变化,主要特征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改造社会。蔡和森分析世界不同类型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途径⑬,看到,“鸦片战争以后数十年来,中国包围于国际帝国主义之下,寻不着别的出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中国是无法进行西方式资产阶级革命的。

1922 年以前,在对世界的抽象认识之上,蔡和森全盘接纳俄式革命,并且认为中国革命乃至世界革命都应采用俄式革命模式。研究分析了俄国革命的发展与现实,蔡和森坚持采用俄式革命模式来主导中国的革命实践。当然,这时候还没有对中国革命的特殊性进行深入的历史分析与社会分析。1922

年以后,蔡和森更关注中国社会的国情了,将革命理论用于实践。

蔡和森证成了中国革命的正当性问题之后,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方法,对中国社会的性质、革命的性质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对社会革命进行历史分析和阶级分析,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形成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总之,如同当时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与革命家一样,蔡和森从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的视野对中国革命的正当性进行了积极的探讨与实践。蔡和森批判、继受儒家、墨家思想,并主张运用"马克思主义革命说" 解决中国的革命问题;蔡和森意识到 20 世纪初的中国,革命在发展,法制建设在继续,但法律与社会脱节。因此,在思想层面上,蔡和森对传统伦理中的等级观、道德观、义利观注入逆反价值,以寻求自由;在国家与革命的问题上,蔡和森指出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推翻原有的社会秩序。对中国革命正当性的理论证成,为以后蔡和森分析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前途、动力、武装斗争、统一战线等问题奠定了基础,为毛泽东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革命的参考和导向,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形成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注释:

① 汉语中"革命"的词义主要有:(1)实施变革以应天命。王者受命于天,改朝换代就是天命变更,就是"革命";(2)社会、政治、经济的大变革。被压迫阶级通过暴力手段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3)根本性改革。(根据汉典网检索整理。http://www. zdic. net/cd/ci/9/ZdicE9Zdic9DZdicA9315249. htm。访问时间:2011 年 2 月 27 日。)

②《现代汉语规范字字典》对"革命"的定义反映出现代"革命"含义的演变:原指改革天命,即改朝换代。现指被压迫阶级用暴力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的社会制度,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参见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M]. 北京: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440. 又如,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中指出:每次革命都标志整个社会体制一次基本的变化、一次迅速的变化、一次剧烈的变化,一次持久的变化;"革命"这个词不仅用于新体制介入产生的最初暴力事件,也指体制得以确立所需的整个时期。参见[美]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第 1 卷[M]. 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8-19.

③ 参见《布莱克法律词典》(布赖恩加纳(Bryan A. Garner). 布莱克法律词典[M]. 8 版. Thomson. West,2007:4116.)对"revolution"的解释:(1)推翻政府,通常导致根本性的政治变革;(2)成功的暴动。(Revolution,n. An overthrow of a government, usu. resulting in fundamental political change; a successful rebellion. —revolutionary, adj. & n. —revolt, vb. 参考《韦氏学院字典》,revolution 的意思包括:(1)突然的、激进的、或者完全的变革;(2)政治组织根本性的变革,特别是推翻或者放弃一个政府或者统治者,并由另一个被统治者替代:(3)在社会经济条件下,为影响根本性变革而设计的活动或运动。(Marriam-Webster's Collegaiate dictionary,Merriam-Webster 2003(第 11 版)。Revolution a: a sudden, radical, or complete change b: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political organization; especially: the overthrow or renunciation of one government or ruler and the substitution of another by the governed c: activity or movement designed to effect fundamental changes in the socioeconomic situation.)

④ 从思想史角度来看,西方的现世神圣革命观念的形成与中世纪"总体秩序观念"的瓦解、文艺复兴时期世俗国家观念的形成和宗教改革时期"自然权利观念"(近代世俗自然法)的出现相关。这与儒教革命精神的圣人以天命自居不同。中国社会直至明末清初,儒学内部再次接纳天道变化观,为"天地革命"在近代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参见刘小枫. 儒家革命精神源流考[M]. 上海:三联书店,2000:91-93.

⑤ "这个体系内包含的现代资产阶级法治社会各项基本要素包括:代议制、国民主权原理、权力分立制约与监督、依法行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基本权利保障、契约自由、民事权利法定、罪刑法定、法治、司法独立等。"参见何勤华. 论新中国法和法学的起步——以"废除六法全书"与"司法改革运动"为线索"[J]. 中国法学,2009(4).

⑥ 康有为、梁启超作为资产阶级改良派率先探索中国社会转型的发展道路。但随后,维新方案、实业救国、商业救国等方案,都迅速破灭。"教育救国"方式作为探求救国真理的一种尝试,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上层社会对文化教育的垄断。康有为的《大同书》最先企图实行改良主义。康有为"托古改制"就在孔子的圣衣下对社会进行改良,但他不可能太多直击"伪经"的真正政治含义。这场运动更像是掩盖在所谓古今文学之争的封建学术外衣下的尖锐的政治思想斗争。梁启超提倡的"新民",都是用"西学"反"中学",即用西方近代文化来反中国传统文化的启蒙运动。

⑦ 蔡和森的"马克思主义综合革命说与进化论"在于,只讲革命会导致的主观的革命主义,只讲进化说则必流于经济的或地域的投机派主义,因此,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在于将革命理论与进化论结合。

⑧ 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列宁的《共产主义"左派"幼稚病》、《国家和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和叛逆考茨基》等著作的章节。在 1918—1921 年间,蔡和森与毛泽东书信往来较多,包括蔡和森致毛泽东的书信《手段与目的》(1918 年 8 月)、《社会主义讨论——无产阶级专政》(1920 年 8 月)、《共产党之重要讨论》(1920 年 9 月)等,介绍了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和对中国革命的认识,初步奠定了暴力革命、社会主义的基调,并讨论了组建共产党的问题。

⑨ 李大钊在中国最早接受、传播马克思主义,他运用日

本方向的社会主义对中国社会主义道路进行探索,一开始就具有“中国化”的特色,开拓了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趋势和基本原则。李大钊的“民粹主义”理论对于蔡和森对中国革命的社会分析、形成农村农民理论有重要的影响。陈独秀最早高举“科学”和“民主”的旗帜,发起新文化运动,运用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人权说,批判孔孟之道,反对封建专制。蔡和森受李大钊和陈独秀的影响,了解社会主义,通过考察西方各国社会主义运动,研究苏俄社会革命,“直接输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从而形成自己的理论以指导革命。瞿秋白则主要从俄文中了解社会主义。20 世纪 20 年代,瞿秋白把辩证唯物论介绍到中国。与李大钊、陈独秀、蔡和森所关注的唯物史论不同,瞿秋白通过辩证唯物论来诠释历史、社会、革命。

⑩ 全球至今的三次全球化浪潮。第一次全球化浪潮是公元 1500 年左右,第二次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第三次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参见公丕祥. 全球化、中国崛起于法制现代化——一种概要性分析[J]. 中国法学,2009(5).

⑪ 蔡和森将世界革命运动形势分为四种:一是无产阶级革命成功的地方(如俄);二是无产阶级革命已发动或小产地方(如中欧及巴尔干战败诸国);三是阶级革命酝酿的地方(如五大强战胜诸国);四是阶级觉悟发生后由爱国运动引导到布尔维克上去的地方(如被压迫之民族、保护国、殖民地,包括中国)。

⑫ 世界革命之联络与方法:一是万国共产党(本部在俄)之计划与方法及新旧国际党之经过;二是万国工会组织、作用、最近之举动;三是万国同盟罢工;四是万国同盟结交。

⑬ 社会主义革命的途径一类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只是直接实行社会革命,迅速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如英、法、美,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已完成民权革命);一类是独立地迅速地转变到社会主义(如俄、日,资本主义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一类不能直接进入社会主义,必须有社会主义先进国家的帮助才能转变(如中国、印度,资本主义发展程度低的国家)。参见蔡和森. 蔡和森文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11.

[参考文献]

[1] 汪 晖. 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与现代性问题[M]//死火重温.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45.

[2] 金观涛,刘青峰. 观念史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98-397.

[3] 蔡和森. 蔡和森文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4] 李泽厚. 中国现代思想史论[M]. 上海:三联书店,2009:16.

[5] 王继平,李永春,王美华. 蔡和森思想论稿[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

[6] 恩格斯. 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7] 李泽厚. 中国近代思想史论[M]. 上海:三联书店,2009:187-189.

[8] 列宁. 列宁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203.

[9] 列宁. 国家与革命[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10] 陈独秀. 答蔡和森:马克思学说与中国无产阶级[J]. 新青年,1921,9(4).

[11] 吴小龙. 转折和误区—蔡和森早期思想的个案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2001(3):117-122.

[12] 蔡和森. 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1.

On Cai Hesen's Revolution-law Theory

——The method which he demonstrated the justice of revolution

YAN Dong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In the trend of national salv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20th century, Cai Hesen demonstrated the Legitimacy of revolution. He criticized Confucianism and Mexico theory, turned over the traditional moral principles of law, then he absorbed modern Western culture, especially the Marxist theory of revolutionary. Cai Hesen's revolution-law theory had transformed from reformism to revolution, from Democracy to Marxism.

Key words: Cai Hesen; revolution; social order; contravention of tradition; Marxism